



司法裁決摘要

DM 訴 海關關長(第一指認答辯人)
及保安局局長(第二指認答辯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460 號，[2022] HKCFI 3476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名委內瑞拉籍人士，在 2015 年抵港時被第一指認答辯人(海關)的人員截查並在她身上搜獲共重 1.664 公斤的可卡因。經審訊後，申請人在 2016 年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25 年。2020 年 3 月，上訴法庭審理申請人的上訴時維持其定罪及刑罰。
2. 在刑事審訊及上訴中，申請人以自己是販運人口的可信受害人並在脅迫下行事為理由，就刑事控罪提出抗辯。原訟法庭法官(在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中)、陪審團及上訴法庭均拒納該抗辯理由。
3. 申請人或其代表其後未有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直到 2022 年 2 月，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基於早前已被原訟法庭法官、陪審團及上訴法庭拒納的同一事實描述，要求保安局根據《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和《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重新評估申請人的個案。保安局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發信表明拒絕作出評估，就此，申請人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表格 86)。
4. 申請人尋求以下實質濟助：
 - (i) 宣告海關未有根據保安局發出的《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修訂本進行獨立的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
 - (ii) 宣告海關未有履行其程序上的責任，調查申請人是否屬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人權法案》)第四條“強制勞役”的受害人。
5. 在經修訂表格 86 內指出的兩項擬提出覆核理由標題如下：
 - (1) 理由 1：未有進行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
 - (2) 理由 2：刑事法律程序本身並不適合。
6.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司法覆核實質申請的合併聆訊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於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460_2022.doc)

7. 法庭參照最近在 *AM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2] HKCFI 1046 案的裁決，重申為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施加的責任而進行調查(從而就強迫勞役提供切實有效的保護)，與就干犯罪行(該罪行可在強迫勞役某個環節中發生)進行調查，兩者並不相同。(見第 45 段)
8. 然而，在本案中，法庭確認相關調查責任視案情而定，可在多個不同情況下產生，每宗案件必須個別特定考慮。法庭儘管承認單憑刑事法律程序未必能公平和恰當地評估涉及某些刑事法律程序環節的人士是否販運人口 / 強迫勞役的受害人，但指出在 *AM* 案(見上文)中，販運人口 / 強迫勞役的潛在受害人明顯是罪行的受害人，調查機關亦持相同觀點；而在本案中，申請人則明顯是犯罪者，調查機關亦持相同觀點。(見第 49 段)此外，申請人似乎並沒有因為害怕自證其罪而大受限制。在其法律顧問強烈要求作出她是販運人口受害人的結論後，申請人沒有應邀作出無損權益的陳述以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見第 63 段)
9. 指認答辯人的代表律師表示，申請人的申請間接攻擊法官和陪審團早前在刑事審訊及相關上訴作出的裁決，屬於濫用程序，特別是相關裁決已表明，申請人是否有可信案情證明自己是販運人口受害人這個門檻問題，已獲公正處理並遭堅決駁回。
10. 申請人是否有可信案情證明自己是販運人口受害人這個門檻問題，在刑事審訊和相關上訴中已獲公正處理並遭堅決駁回。政府或法官在司法覆核中作出任何質疑該等決定的相反裁斷，即等同或准許在政策層面上就該等決定作出實屬不妥的間接攻擊。既判案件或已決爭論點不得重提的概念必須也適用於司法覆核程序。重要的是，申請人現在訴諸法律的事項的基要元素是否已得到裁決。儘管司法覆核程序的成功並不會得出刑事審訊結果必然不同的結論，但此舉將會嚴重損害刑事審訊和相關上訴裁決的可靠性。因此，申請人在這些司法覆核程序中的申請必須以濫用法院程序為由駁回。(見第 70 至 82 段)
11. 《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責任適用於任何就某人是否受害人而可能作出的整體評估，也適用於是否有合理懷疑的初步評估。如確定沒有合理懷疑，有關程序便會完結，也再沒有持續的憲制責任。如確定有合理懷疑，有關憲制責任則會延續，並可能進行進一步評估和提供辨識相關的支援及保護。在本案中，申請人是否可信受害人的問題顯然已在刑事審訊中處理。除非所採取的立場為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足以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責任(申請人的律師表明不採取此立場，



- 此舉實屬正確)，否則引用《人權法案》第四條本身並不足以構成令濫用程序不能適用的特殊情況。如要偏離慣常適用的濫用程序原則，必須有更多理據。(見第 86 至 87 段)
12. 雖然法院不認為此司法覆核申請必然或可能沒有效用，以致須拒絕批予許可，但由於申請人未能準確陳述倘經修訂表格 86 所尋求的濟助獲批後可能出現的情況，法院認為難以在其後行使酌情權批予濟助。(見第 93 至 94 段)
 13.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法庭指出申請人遲遲未有提出本司法覆核程序，使她的案情更為不利。在本案中，申請人的覆核理由早在 2016 年 9 月控方拒絕豁免起訴或拒絕同意擱置申請時便已出現，申請人亦已在 2016 年 10 月被定罪。此外，上訴法庭在 2020 年 3 月作出裁決駁回其上訴，但申請人直至 2022 年 2 月才要求保安局重新評估其個案，時間相隔甚久。法庭接納指認答辯人陳詞所述，准予延長時限以讓被定罪者在刑事法律程序完結多年後再度質疑(縱使只是間接質疑)其定罪一事是否穩妥，實有損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刑事訴訟必須有所終結。(見第 97 至 100 段)
 14. 基於上述理由，法庭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判指認答辯人可得訟費。
 15. 法庭在附言中指出，也許在其他案件中，早於提出起訴或審訊展開前，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或已在刑事調查及檢控程序以外獨立進行，繼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考慮，因此免除在該等程序中所作的裁斷受到干擾致使司法信譽受損之虞。(見第 10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